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86年初訂

101年8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聘期

- 一、教師聘期，以聘書內容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
- 二、在聘約有效期間，教師不得無故辭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申請，經校長同意，方可辦理離職手續。其因學校縮減編制必須裁減人員時，依據合於法令規定之處理原則處理之。

## 貳、待遇與福利

- 三、教師待遇及相關福利，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新聘教師應備齊相關表件，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人事室辦理核薪手續(續聘不在此限)。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致無法任職，聘約自動失效。

## 參、權利與義務

- 五、教師應本提昇教學品質之理念，接受專業視導及評鑑。
- 六、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權，設計有效之教學及評量實施方式，並隨時檢討改進，以協助各個學生獲得最佳學習成效。
- 七、教師得自編、自選教材，並可依學生發展所需，選用合宜之教法、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 八、為達成較佳之教學效果，教師應備教學計畫並據以實施。並適時與家長溝通教學與輔導理念，以利家長在家配合。對學生之學習效果進行評估並告知家長，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提出各項質疑時，應善加處理並回覆。
- 九、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及出席有關教育之會議、訓練、研習的權利與義務。
- 十、教師均為專任，不得在外兼職。校長得聘教師兼任行政、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校內各委員會之委員等職務。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則聘請教師擔任之，教師應接受並執行。
- 十一、教師應參與學校之教學與行政工作及學校指派之社會教育活動。
- 十二、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建立良好親師關係，進行家庭訪問，召開班級家長會，應答家長對學生各項教育事項之詢問。
- 十三、教師應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對學生之生活輔導方式，應本乎愛心及專業方法實施，管教學生時，以不剝奪學生之學習機會為原則。
- 十四、教師依保密原則，除家長或監護人之外，不得對外洩漏學生個人及家庭資料。
- 十五、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呈報學校處理。

- 十七、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十九、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一、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肆、工作條件與要求

- 二十二、教師每週之授課時數，由學校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公平原則訂定編配方法，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
- 二十三、教師出勤或請假，分別依照「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教師請假規則」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請假期間之課務，其未合公付派代課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理。未完成請假手續擅自缺勤者，以曠職論；學年內曠職達三天以上者，以自動離職論。
- 二十四、教師不得有推銷坊間之參考書、測驗卷或從事其他非教育之行為，亦不得在正當輔助教學外在校內外收費補習。
- 二十五、教師擔任非營利之學術或志願服務社團之幹部，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整體行政運作為原則，並應依據法令之規定辦理。

#### 伍、停聘解聘

- 二十六、教師有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聘約之約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十七、教師有違反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行為者，逕予解聘或不予聘任。
- 二十八、學校違反聘約時，教師可請求本校教師會出面協商，以解決爭議或排除侵害。

#### 陸、附則

二十九、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續聘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應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但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十、本聘約，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一、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